

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组织征集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作品的通知

各市纪委监委，省纪委监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各省管企业、省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，机关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山西省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将于2022年9月联合主办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24:00（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征集作品要求

（一）摄影展：征集作品类型包括纪实摄影作品、风光景物摄影作品、主题海报创意设计作品三类。围绕清廉文化主题，表现形式不限，投稿作品为电子版，JPG格式，每幅作品不小于3M，分辨率300dpi。

（二）微电影展：征集作品类型包括原创剧情微电影、创意短视频（含公益广告宣传片）两类。作品画质要求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，视频格式为mp4或mov，画面清晰，制作精良。微

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电影时长不少于5分钟、不超过15分钟；创意短视频时长不少于30秒、不超过5分钟。

奖项设置、投稿方式等内容详见征稿启事（附件）。

三、组织征集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“两展”的宣传推广工作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在相关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登载“两展”征稿启事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作品征集报送工作。各市报送不少于20件摄影展作品和5件微电影展作品，各省管国有企业、高校报送不少于5件摄影展作品和1件微电影展作品。其他部门、单位要积极参与，踊跃报送参展作品。报送作品时，请一并报送《“两展”征集作品情况统计表》（包括单位、投稿人姓名、职务职级、作品数量、作品名称）。

联系人：覃沛沛

联系电话：0354-3207099/3207102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

2022年6月17日

办公厅

关于组织征集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作品的通知

各市纪委监委，省纪委监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各省管企业、省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，机关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山西省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将于2022年9月联合主办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24:00（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征集作品要求

（一）摄影展：征集作品类型包括纪实摄影作品、风光景物摄影作品、主题海报创意设计作品三类。围绕清廉文化主题，表现形式不限，投稿作品为电子版，JPG格式，每幅作品不小于3M，分辨率300dpi。

（二）微电影展：征集作品类型包括原创剧情微电影、创意短视频（含公益广告宣传片）两类。作品画质要求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，视频格式为mp4或mov，画面清晰，制作精良。微

电影时长不少于5分钟、不超过15分钟；创意短视频时长不少于30秒、不超过5分钟。

奖项设置、投稿方式等内容详见征稿启事（附件）。

三、组织征集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“两展”的宣传推广工作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在相关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登载“两展”征稿启事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作品征集报送工作。各市报送不少于20件摄影展作品和5件微电影展作品，各省管国有企业、高校报送不少于5件摄影展作品和1件微电影展作品。其他部门、单位要积极参与，踊跃报送参展作品。报送作品时，请一并报送《“两展”征集作品情况统计表》（包括单位、投稿人姓名、职务职级、作品数量、作品名称）。

联系人：覃沛沛

联系电话：0354-3207099/3207102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

2022年6月17日

附件：

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征稿启事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以鲜活的艺术语言弘扬廉洁文化，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清廉价值理念，不断实现政治清明、政府清廉、干部清正、文化清和、社会清朗。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山西省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将于2022年9月联合主办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，现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山西省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纪委监委宣传部、晋中市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、中共平遥县委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24:00（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），如遇提前或推后以组委会公告为依据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围绕“清风廉韵”主题，面向全国广泛征集优秀摄影作品、主题海报创意设计作品，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（含公益广告宣传片），以鲜明的主题、富有表现力感染力的影像视觉语言，展现

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、以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的生动实践，倡导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讴歌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展示新时代清廉中国的建设成就和风貌。

四、征集作品要求

（一）摄影展征集作品要求

征集作品类型包括纪实摄影作品、风光景物摄影作品、主题海报创意设计作品三类。围绕清廉文化主题，表现形式不限，投稿作品为电子版，JPG 格式，每幅作品不小于 3M，分辨率 300dpi。

（二）微电影展征集作品要求

征集作品类型包括原创剧情微电影、创意短视频（含公益广告宣传片）两类。作品画质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，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，画面清晰，制作精良。微电影时长不少于 5 分钟、不超过 15 分钟；创意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30 秒、不超过 5 分钟。

所有报送作品均需主题鲜明、内容健康，联系实际、贴近生活，立意新颖、寓意深刻，突出政治性、蕴含思想性、注重艺术性。作品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、道德规范，不得误导公众认知，不得剽窃抄袭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、种族与宗教歧视、封建迷信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摄影展

- 1.最佳纪实摄影：1 件，颁发证书，奖金 20000 元。
- 2.最佳风物摄影：1 件，颁发证书，奖金 20000 元。
- 3.最佳主题海报创意设计，1 件，颁发证书，奖金 20000 元。
- 4.优秀作品奖：10 件，颁发证书，每件奖金 10000 元。
- 5.优秀作品提名奖：15 件，颁发证书，每件奖金 5000 元。
- 6.入围作品奖若干（根据征集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决定），颁发证书和纪念品。

注：新闻纪实类别（多幅）以主题名称计 1 件作品。

（二）微电影展

- 1.最佳微电影：1 部，颁发证书，奖金 50000 元。
- 2.最佳短视频：1 部，颁发证书，奖金 30000 元。
- 3.优秀作品奖：10 部，颁发证书，每部奖金 20000 元。
- 4.优秀作品提名奖：15 部，颁发证书，每部奖金 10000 元。
- 5.入围作品奖若干（根据征集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决定），颁发证书和纪念品。

以上奖项及奖金根据作品征集数量及质量，经组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可做调整，并提前予以公示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人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并下载相应表格，按要求准确、完整填写。



摄影展作品需报送：投稿作品电子版、参展呈报表（附后）、授权确认书（照片/扫描件）、作者照片，将报送材料打包发至组委会邮箱：qfly2022@163.com，标题统一为：纪实摄影类/风物摄影类/主题海报创意设计类（3选1）+报送单位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联系方式。同一作者可参加不同类别比赛，投稿作品数量不限。

微电影展作品需报送：投稿视频作品、参展呈报表（附后）、授权确认书（照片/扫描件）、影片电子版海报、剧本文稿、影片剧照、简介、拍摄花絮（如有）等，以上内容打包上传百度网盘，网盘链接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qfly2022@163.com，标题统一为：原创剧情微电影类/短视频类（2选1）+报送单位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联系方式。另需将所有材料拷贝至U盘，连同纸质参展呈报表、授权确认书一起寄送至组委会。

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永清街99号晋中市纪委监委

邮编：030600 联系人：覃沛沛

联系电话：0354-3207099/3207102

电子邮箱：qfly2022@163.com

七、作品展示

获奖作品将在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举办期间进行线下展出、展映，并在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官方网站、主流媒体等平台展出、展映。同时，推荐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、山西省纪委监委相关展示活动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参展作品必须为单位或参赛者本人、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必须依法独立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

2.投稿作品所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报送单位或投稿者本人承担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主办方对获奖作品享有编辑、使用、公开展映等权利。主办方将入选作品用于非商业用途(包括用于户外、展览、印刷品、媒体、网络等)宣传，不再向作者取得授权，不再另外支付费用。

4.主办方不再接受往届“清风正气”主题摄影作品展和原创微电影展的报送作品。

5.本次活动不收参展费、不退稿。获奖作者参加颁奖仪式实行落地接待，主办方不承担相关交通费用，奖金按规定纳税。

6.此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凡投稿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活动所有规定。